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學成效評鑑表

評量指標	評量內容	負責單位
一、 基本 教學 成績	1. 當學年之學期平均教學評量成績，平均分數 2.0 以下每學年加 30 點，2.0 至 2.5 每學年加 35 點，2.5 至 3.0 每學年加 40 點，3.0 至 3.5 每學年加 50 點，3.5 以上每學年加 55 點。	教務處
	2. 每學年按時繳交學期成績，每學年加 55 點；未按時繳交學期成績之科目佔當學年所有任教科目之 20% 以下每學年加 45 點，20% 至 40% 每學年加 35 點，40% 至 60% 每學年加 20 點，60% 以上每學年加 10 點。	
	3. 提供學生課業輔導時間(office hours)並上網公告每學年加 40 點。	
	4. 將教學教材置於本校網路平台，供上課學生自我學習，當學年各種學制每門課加 30 點。	
	5. 當學年任教之大學部課程皆按時完成教學大綱與進度表每學年加 25 點，未按時完成教學大綱與進度表之科目佔當學年所有任教科目之 20% 以下每學年加 17 點，20% 至 40% 每學年加 13 點，40% 至 60% 每學年加 10 點，60% 以上每學年加 0 點。	
小計		
二、 教學 內容 與準 備	1. 網路教學：(網路平台以本校「網路學園」資訊平台為原則，特殊需求經核可後可置於其他資訊平台) (1) 網路輔助教學(教材上網)當學年每門課加 10 點。 (2) 混合式網路教學當學年每門課加 12 點。 (3) 完全網路教學當學年每門課加 14 點(數班同一門課，僅算 1 門課)。	教務處
	2. 以英語或中英雙語授課當學年每門課加 20 點(英文系之課程除外)。	
小計		
三、 課外 教學 活動	1. 當學年熱心協辦教學相關課外活動，每次加 4 點(教師需自行提供相關資料審查)。	教學單位
	2. 當學年熱心協辦通識相關活動，每次加 4 點(教師需自行提供相關資料審查)。	
	3. 當學年積極協辦體育相關活動，每次加 4 點(教師需自行提供相關資料審查)。	
	4. 當學年指導博士生每位加 5 點、碩士生每位加 3 點、大學部專題學生每位加 2 點(講師指導專題學生每位加 3 點)	
小計		
四、 教學 績效	1. 當學年開設專班、推廣學分班、進修部、進修學院課程、基礎課程輔導班、高中生先修班、暑修班、教職員班等，每一科目加 10 點(多人共同授課，該科目得分平均分配)。	教學單位
	2. 當學年指導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表現優異，獲得優勝以上名次者每項比賽加 20 點，未獲名次但熱心指導者加 8 點。	
	3. 通識教育中心、體育室、應用英文系、光電系、化工系、生物科技研究所等教學單位協助開設本校共同科目，每學年教師教學平均鐘點超過基本鐘點 1 小時加 5 點，以此類推。	
	4. 當學年開設大學部「校外實習」課程，指導每位學生暑期課程加 2 點、學期課程加 5 點、學年課程加 10 點。(指導人數上限 16 位)	
小計		
五、 教學 與行 政配 合	1. 當學年擔任校、院、所系課程委員會或教師評審委員會、學校編審委員會委員加 6 點。	教學單位
	2. 當學年擔任博士班資格考試出題委員，每門課加 10 點(第 2 點系所主管與同儕評分修改)。	
	3. 當學年擔任各系所排課業務者加 20 點。	
	4. 當學年擔任招生考試相關工作委員，每項工作加 5 點。	教務處
	5. 當學年任教之大學部課程皆按時完成期中預警每學年加 25 點，未按時完成期中預警之科目佔當學年所有任教科目之 20% 以下每學年加 17 點，20% 至 40% 每學年加 13 點，40% 至 60% 每學年加 10 點，60% 以上每學年加 0 點(當學年僅教授研究所課程者核給 20 點)。	
	6. 當學年參加本校或外校舉辦之教學成長相關會議，每次加 6 點。	
	7. 當學年協助辦理全校性考試業務，每次加 10 點。	
小計		
六、 其他	1. 當學年獲教學單位推薦教學優良者每學年加 100 點、院推薦教學優良者每學年加 150 點、校傑出教學獎每學年加 200 點。	教學單位
	2. 每學年參加校內外單位委託辦理之教學相關計畫，每一計畫之主持人加 10 點，參加老師加 6 點。	
	3. 其他與教學相關事項且能具體提出證明者，每學年每項加 5 點。	
	4. 每學年成績送教務處註冊組後，提出更改學期成績者，每門課扣 5 點。	教務處
小計		

註：本評量表每學年評估 1 次，每 3 年核算 1 次總成績。3 年核算之總成績超過 800 點，以 800 點計。